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惠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9年8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19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713,397股新股。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

现根据上述新修订规定以及依照新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需要，公司对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限售期等内容及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除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除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二）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三）限售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调整前：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调整后：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涉及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另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将原协议第 2.1 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乙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凯文教育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乙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凯文教育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除上述调整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32.6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经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能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触发的其要约收购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